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國立臺中教育大學</u>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團體或個人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團體或個人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依法規體例，修正文字。</p>
<p>二、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備、興建（整修）建築物、圖書、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</p>	<p>二、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築物、捐贈圖書、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</p>	<p>酌予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<p>四、本校<u>感謝捐贈者</u>除發給感謝狀外，並依捐贈價值回饋之榮譽及優惠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捐贈價值新<u>臺幣</u>十萬元以上未達<u>二十萬元</u>者，致贈紀念牌（或獎座）。</p> <p>（二）捐贈價值新<u>臺幣</u>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，致贈紀念牌（或獎座）並得免費辦理本校圖書館借書證。</p> <p>（三）捐贈價值新<u>臺幣</u>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除享有第（二）款優惠外，每年核發免費停車證。</p> <p>（四）捐贈價值新<u>臺幣</u>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，除享有第（二）款、<u>第（三）款</u>優惠外，每年核發招待所雙人房型住宿券三張（每張住宿時間一日，平日假日均可使用）。</p> <p>（五）捐贈價值新<u>臺幣</u>五百萬元</p>	<p>五、本校答謝捐贈者均發給感謝狀，並依捐贈價值回饋之榮譽及優惠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捐贈價值新<u>台幣</u>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，致贈紀念牌（或獎座）。</p> <p>（二）捐贈價值新<u>台幣</u>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，致贈紀念牌（或獎座）並得免費辦理本校圖書館借書證。</p> <p>（三）捐贈價值新<u>台幣</u>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除享有第（二）款優惠外，每年核發免費停車證。</p> <p>（四）捐贈價值新<u>台幣</u>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，除享有第（二）款優惠外，每年核發免費停車證及招待所雙人房型住宿券三張（每張住宿時間一日，平日假</p>	<p>一、依業務實際執行情況，酌予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 <p>二、為推動本校新建工程或建物整修亟需經費挹注，新增捐贈現金達一定金額，即享有空間命名權。</p>

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除享有第(二)款、第(三)款優惠外，每年核發招待所雙人房型住宿券七張(每張住宿時間一日，平日假日均可使用)。

(六) 捐贈價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除享有第(五)款之優惠外，另致贈本校網球場榮譽會員證並得優惠借用本校場地，其捐贈事蹟及玉照列入校史室。

(七) 捐贈本校新建築物(整修)經費者，除依上述標準辦理外，捐贈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者，得為普通教室命名；捐贈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六百萬元者，得為大教室或小型會議室命名；捐贈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得為大型會議室或演講廳命名；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得為音樂廳或同型空間或運動場館命名，命名權僅可行使一次，名稱有效期為捐贈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十年；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二十年。

凡捐贈總金額累計達前項各款標準者，依規定回饋及優惠，情況特殊者或其他特殊致謝方案，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

日均可使用)。

(五) 捐贈價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除享有第(二)款優惠外，每年核發免費停車證及招待所雙人房型住宿券七張(每張住宿時間一日，平日假日均可使用)。

(六) 捐贈價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除享有第(五)款之優惠外，另致贈本校網球場榮譽會員證並得優惠借用本校場地，其捐贈事蹟及玉照列入校史室。

(七) 指定捐贈本校興建(整修)之建物者，除依上述標準辦理外，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物特設之紀念牌上；捐贈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，得為建物內空間命名；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得為建築物命名，以永誌感念。

(八) 凡捐贈總金額累計達上述標準者，依上述規定致謝，如有事蹟感人、情況特殊者得另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。

<p><u>示。</u></p>		
<p>五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</p>	<p>五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<u>教育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</u>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</p>	<p>「教育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修正名稱為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其頒給獎章情況無捐贈金額項目，爰予刪除。</p>